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隆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易速工數位模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  
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  
度豐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簽立  
一般商品買賣契約，聲請人已完成出貨並開立發票，惟相對  
人拒絕給付價金，經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相對人仍拒絕給  
付，且不具理由提出異議，足見相對人確有拖欠貨款及延滯  
訴訟之行為，顯證明相對人瀕臨無資力狀況，並有隱匿財  
產、逃匿無蹤之可能。又相對人負責人張維瀚現因存款不足  
已知跳票達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且於114年3月2  
6日相對人之廠商付款予相對人2,800,000元後，相對人仍拒  
不付款。基此，相對人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惡意不付款甚  
明，本件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  
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31,80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  
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前述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  
本案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01 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  
02 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  
03 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  
04 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05 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06 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07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08 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9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 12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3 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業據其於原審提出收款對  
14 帳單明細表、統一發票、一般商品買賣契約、報價單、通訊  
15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此有本院113年度桃簡字  
16 第1975號卷宗可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金錢債  
17 權之請求原因。

#### 18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9 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有瀕臨無資力狀況，並有隱匿財產、  
20 逃匿無蹤等情，固提出相對人廠商付款予相對人之電匯紀錄  
21 翻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8頁）。惟該付款完成紀錄至多  
22 僅能證明相對人因與他人之買賣交易往來而受有共2,860,00  
23 0餘元之款項，卻仍對於抗告人之債權請求消極不予給付之  
24 情形，能否據此即謂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  
25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  
26 蹤、隱匿財產等情事，要非無疑。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負  
27 責人張維瀚因存款不足而跳票達近2,000,000元，相對人顯  
28 將成為無資力狀態乙節，並提出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  
29 退票理由單翻拍照片以佐（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查張維  
30 瀚固屬相對人之負責人，然相對人乃法人，張維瀚為自然  
31 人，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各自獨立，相對人之資力財產狀

01 況，與張維瀚個人資力財產實屬二事，張維瀚之財務狀況與  
02 相對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日後有無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3 虞，並無直接關連。且抗告人並未合理說明並釋明得以相對  
04 人負責人張維瀚之退票紀錄，推論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或有  
05 其他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疑慮之理由，難謂抗告人對  
06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  
07 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  
08 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  
09 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0 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本件即無從認抗告人已就假  
11 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就假扣押原  
12 因既完全未釋明，自不得以擔保補足，從而，抗告人聲請假  
13 扣押，於法不合，即不應准許。

14 四、末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15 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16 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  
17 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  
18 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  
19 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  
20 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  
21 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  
22 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係經原法院  
23 駁回債權人假扣押聲請後之抗告程序，基於保全程序之目  
24 的，仍有維持假扣押之隱密性，以防止相對人事先知悉假扣  
25 押之聲請而變動財產之必要，自毋須先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  
26 之機會，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釋明，惟就假扣押之  
28 原因，則屬釋明之欠缺，而非釋明有所不足，尚不能供擔保  
29 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不應准許。從而  
30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31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僑舫

05 法官 王奕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簡芳敏